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98號

原告 蔡孟樺
被告 伸浩電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白崇賢

一、上列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530元（含二月薪資35,134元、三月薪資6,545元、一月全勤費用1,913元、二、三月油資2,688元及資遣費3,25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之訴訟標的為二、三月薪資及資遣費部分，訴訟標的合計為44,92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6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333 \text{元}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楊玉華